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年度区级部门决算公开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本部门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主要负责农业项目申报指导、实施监督、检查验收和信息汇总；财政支农专项资金的衔接协调和农业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组织拟订农牧渔业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支持生产贴息贷款和名特优农牧渔业生产基地补助等项目的计划；部门财政预决算编报和执行；机关财务工作；本系统国有资产管理；负责农业场（站）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指导本系统经济实体及经济体制改革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本部门为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设有10个内设机构。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59,452.69万元，支出总计59,452.69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524.31万元、增长21.5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43,538.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72.35万元，增长10.32%，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538.35万元，占100.00%；年初结转和结余15,914.35万元。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33,923.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75.82万元，增长3.9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507.72万元，占4.44%；项目支出32,415.96万元，占95.56%。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5,529.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248.50万元，增长56.8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的大量投入，体现了国家对“三农”发展的重视与大力支持。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9,452.6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0,524.31万元，增长21.51%。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38.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072.35万元，增长10.32%。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7,764.39万元，增长68.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640.4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3,649.7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23.11万元，增长3.45%。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75.78万元，增长30.5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等。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5,529.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527.26万元，增长59.54%，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的大量投入，体现了国家对“三农”发展的重视与大力支持。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教育支出5.64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227.30万元，占0.6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2.33万元，增长16.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社保增加、追加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等。

（3）卫生健康支出75.02万元，占0.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05万元，增长2.8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保险增加。

（4）农林水支出33,294.25万元，占98.9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38.94万元，增长30.79%，主要原因是专项资金增加。年中追加安排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等。

（5）住房保障支出47.54万元，占0.14%，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46万元，增长5.4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积金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07.7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05.0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22万元，下降0.60%，主要原因是减税降费政策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下调。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生活补助、抚恤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公用经费302.7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4.24万元，增长45.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公用经费等，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咨询费、邮电费、劳务费等相应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273.9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本年支出273.9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2.71万元，增长125.96%，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结余本年实现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5.39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61万元，下降29.47%，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预算有所下降。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8.40万元，下降24.86%，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决算有所下降。二是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三是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5.28万元，主要是用于年中执行出访任务到赴美国、墨西哥团组2018出国招商现代农业合作洽谈；赴匈牙利、波兰团组开展农业招商引资促进活动。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28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19年年初无预算安排，年中执行出访任务。较上年支出数减少2.87万元，下降35.21%，主要原因是2019年减少出访任务。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1.53万元，主要用于与各镇街及相关部门等联系相关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97万元，下降30.12%，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支出费用。较上年支出数减少1.57万元，下降11.98%，主要原因是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车辆支出费用。

公务接待费8.5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接待区内相关单位、兄弟区县及市外考察组到我单位学习调研，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调研农业，到镇街实施农村各项项目工程,发展农业生产加大农业宣传，推广农业产品，接待群众等工作开支。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0.92万元，下降56.00%，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费用开支。较上年支出数减少3.96万元，下降31.58%，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接待数量和接待标准，压缩接待费用开支。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2个团组，2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170批次1,16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73.94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5.77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72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机关日常的运转经费开支如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94.24万元，增长45.20%，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追加公用经费等、物价上涨、业务量增大，所需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咨询费、邮电费、劳务费等相应增加。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12.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17万元，增长10.1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乡村振兴、扶贫工作会议费。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517.0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36.63万元，下降20.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农培中心培训项目资金减少。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03.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02.3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03.0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9.8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61%。主要用于采购电脑、家具以及购买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认真开展2019年财政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各项目责任单位全面开展任务完成落实情况自查，对13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4397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我委对渝财农〔2018〕237号-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目资金252万元进行了重点自评 ，该项目资金包括：长江禁捕项目资金121万元，化肥减量增效示范资金131万元。（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完成保护区渔船退捕306艘，渔民转产543人；建设配方肥+秸秆还田示范片11260亩，超下达指标1260亩，开展田间肥效试验16个，超下达指标2个，新建1个水田监测点和1个水田长期定位试验，开展耕地质量评价，采集土样200个样品；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大于95.5%，秸秆还田率68.2%，超目标任务0.2个百分点。（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保护区内渔民已全部转产转业，捕捞强度降低95%，保护区外捕捞强度有序降低，有效改善水生生物资源、水域生态环境，增加渔业种群资源最终达成预期指标；全区化肥使用量为4.84万吨，比2018年减少0.07万吨，降幅达1.4%。全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95.5%。

|  |
| --- |
| 2019年度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
| 专项（项目）名称 |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 自评总分（分） | 96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实施单位 | 重庆市江津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 联系人 | 张世英 | 联系电话 | 47522583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得分（分） |
| 总量 | 252 | 240.07 | 95% | 95 |
| 其中：财政资金 | 252 | 240.07 |  |
| 年度总体目标 | 年初设定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长江禁捕315艘（套），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渔船数量按计划减少，退捕渔民享受现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通过各项基础工作和示范效果，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带动全区化肥用量减少1.3%以上。 | 完成长江禁捕306艘（套），渔业种群资源加快恢复渔船数量按计划减少，退捕渔民享受现有各项社会保障政策；通过各项基础工作和示范效果，促进耕地质量提升,带动全区化肥用量减少1.4%。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年度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及相关说明 |
| 拆解渔船及销毁捕捞网具 | 艘 | 315 | 306 | 保护区外渔船拟于2021年转产上岸 |
| 化肥减量增效示范面积 | 亩 | 10000 | 11260 |  |
| 取土化验数量 | 个 | 200 | 200 |  |
|  | 田间试验数量 | 次 | 14 | 16 |  |
|  | 新建监测点 | 个 | 2 | 2 |  |
|  | 化肥使用量减少幅度 | % | 1.3 | 1.4 |  |
|  | 耕地质量等级 |  | 持平或提升 | 提升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7522583